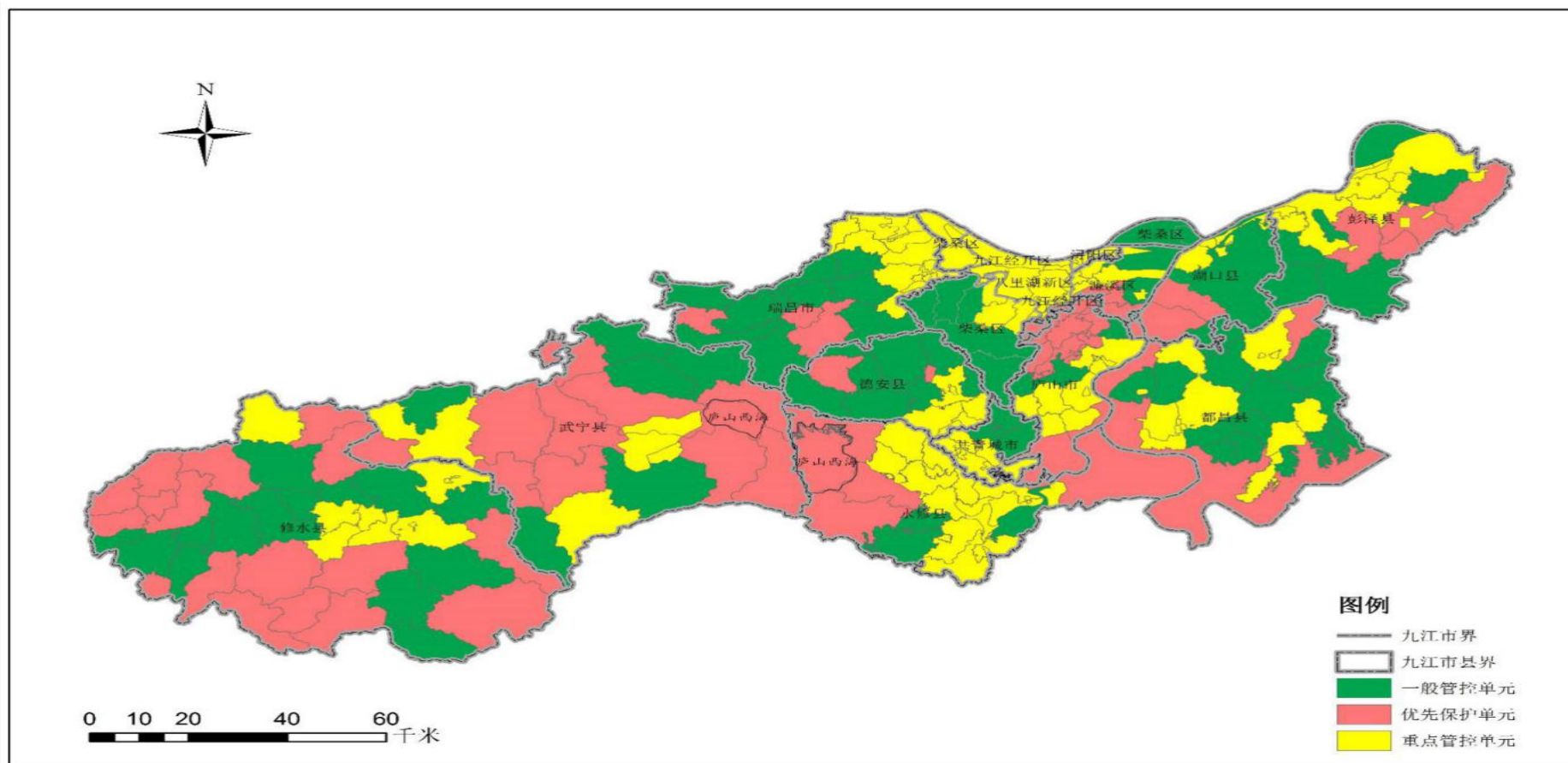


九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

九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小计
	个数	面积比 (%)	个数	面积比 (%)	个数	面积比 (%)	
修水县	5	49.76	6	12.71	3	37.53	14
武宁县	3	52.70	5	17.35	4	29.95	12
瑞昌市	3	14.16	7	26.88	3	58.96	13
永修县	3	46.74	9	39.84	3	13.42	15
柴桑区	0	0	6	31.38	3	68.62	9
九江经开区	0	0	6	100	0	0	6
浔阳区	0	0	2	100	0	0	2
濂溪区	3	34.89	4	31.37	2	33.74	9
德安县	2	10.14	5	20.67	3	69.19	10
共青城市	0	0	5	53.01	2	46.99	7
庐山市	2	50.36	5	37.09	4	12.55	11
彭泽县	2	26.33	10	32.46	4	41.21	16
湖口县	1	28.62	2	11.43	5	59.95	8
都昌县	2	34.35	8	25.41	4	40.24	14
八里湖新区	0	0	1	100	0	0	1
庐山西海	2	100	0	0	0	0	2
九江全市	28	38.26	81	24.23	40	37.51	149

附件 3

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生态红线内禁止新增采矿（含探矿）和工业项目。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淘汰设区市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县、区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
		2. 对产能过剩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按照新增产能实行产能规模等量或减量置换。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投饵养殖，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水产养殖。
		4. 牯岭地区和风景区其他景点内除符合规划要求的保护、游览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设其他工程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5. 禁止向庐山风景区内的水体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者倾倒污水、垃圾。风景区内的溪流、泉水、瀑布、深潭、水源，除按风景区规划的要求整修、利用外，均应当保持原状，不得截流、改向或者作其他改变。林木不得擅自砍伐。在风景区内严禁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6.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园区。长江干流九江段、修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8. 禁止在城市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除防洪、改善水生态环境、跨湖桥梁、湖底隧道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9. 对长江干流及鄱阳湖区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2. 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污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境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3.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到 2020 年底，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6.59 万吨、0.79 万吨、6.83 万吨和 6.52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4.30%、3.80%、17.88%和 11.16%。“十四五”期间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2.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3. 到 2020 年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8%。“十四五”期间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4. 对排放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原则上实行总量控制指标“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 至 2020 年底，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敏感区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需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 继续加强九江与南昌、九江与黄冈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2. 继续完善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和环境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	2020 年底，全市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23.25 亿立方米，2030 年不超过 24.00 亿立方米。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规模能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新增开采地下水，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限期封闭，经依法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到 2020 年底，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4%，煤炭占能源消耗总量比重下降至 65%以下。“十四五”期间，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逐年提高，不断提高风电、水电等其他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禁止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禁燃区的所有锅炉要按照使用规定全部淘汰或改造到位。

